

三湘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三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6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进行委托理财，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，就委托理财事项，公司已建立了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，加强风险管控，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。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，风险较低，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，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，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，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 丁祖昱 石磊 郭永清

2016年4月7日